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中“不超过”含本数。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满之日（201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止。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前期投资情况及本次投资目的

1、前期投资情况

为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

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即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和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额度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即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至 10 亿元。

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583.26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127.74 万元；201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2,483.53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858.9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公告的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2.8 亿元。

2、本次投资目的

现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本着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的原则，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1、因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的行业特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额较大的短期闲置资金。

2、公司暂时闲置的银行借款及部分已发行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利用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满之日（201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止。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编号为临 2015-009、022、047、069 号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额较大的短期闲置资金和公司暂时闲置的银行借款及部分已发行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投资银

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